

# 青年星雲的青年六書 ——人間佛教正信與改革的篇章

闕正宗

佛光大學佛教學系助理教授



## 中文摘要

青年時期的星雲大師，於 1952 年 12 月起，針對六位不同佛教知識青年面臨的問題，連續發表六封鼓勵、勸勉的信（簡稱「青年六書」）。「青年六書」以真人實事的方式，直指知識青年的問題，以及長久以來社會對佛教的誤解，傳達了佛法的正知見，與同時期的《無聲息的歌唱》在語體上雖不同，但指出佛教青年的重要與改革佛教的理念，頗有異曲同工之妙。

**關鍵字：**星雲 人間佛教 知識青年 講習會 宜蘭

## **On *Six Letters to Youths* – An Early Work of Venerable Master Hsing Yun: Letters on the Reform of Buddhism and Humanistic Buddhist Faith**

Kan, Cheng-tsung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Buddhist Studies, Fo Guang University



### **Abstract**

Starting in December 1952, a young Venerable Master Hsing Yun published six encouraging letters of advice to six young Buddhists addressing the challenges and issues encountered in their lives. The letters were t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Six Letters to Youths*. Through anecdotes, the six letters dealt directly with the problems faced by educated youths in their lives, as well as some misunderstandings that society has had about Buddhism for a long time. The letters delivered information on what the right perspectives and right views of Buddhists should be. Although the writing style of these letters is different from his contemporary work, *Bells, Gongs and Wooden Fish*, both have shown significant similarity in their advocacy of the importance of Buddhist youths and the concept of Buddhist reform.

**Keywords:** Venerable Master Hsing Yun, Humanistic Buddhism, educated youths, seminar, Yilan

2016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

## 一、前言

1949年6月，青年星雲與慈航法師（1893-1954）等一千大陸來台緇素，遭逢「白色恐怖」教難後，暫居於中壢圓光寺、苗栗大湖法雲寺、新竹靈隱寺之間，直到1953年3月間來到宜蘭雷音寺主持念佛會。在這四年間，青年星雲一直尋求改革佛教的機會，一方面落實人間佛教的理念，另一方面則推動正信佛教的落實。1952年12月起，他以法名「今覺」，在東初法師（1908-1977）所主持的《人生雜誌》公開發表「給佛教知識青年的信」，前後六篇，至1953年7月止。

這六封信分別針對六位男女眾在佛法上的問題，或是社會、家庭的壓力，看似提出他的解決之道，實際上已具體而微地闡釋青年星雲對於如何落實佛教改革、推動人間佛教、正信佛教等理念。

本文即以此青年星雲給佛教青年六書為核心，探討青年時期的星雲大師，如何藉由與知識青年的往來，從而以佛法化解他們對信仰的困惑，進而追溯青年星雲心目中人間佛教的藍圖。

## 二、知識青年的時代責任

在1951年11月發表「青年六書」之前半年，暫居在中壢圓光寺的青年星雲，就在《人生雜誌》以「摩迦」的筆名發表了〈中國佛教與佛教青年〉，提綱挈領地說明了中國佛教改革與青年之間的關係，文中開宗明義就認為，中國佛教僧眾信徒數千萬，但多數教徒「都（被）逼得走其他的路了」；擁有為數眾多的寺院、田產，「而今分的分了，奪的奪了」；中國佛教有二千年燦爛的歷史，「而今快走到死亡邊緣」；佛教對中國文化、藝術、道德、國家、社會有巨大貢獻，「而今快給時代的洪流沖沒了」，他認為「這是中

國佛教青年沒有發揮力量的後果」。<sup>1</sup>

中國佛教青年沒有發揮力量的原因何在？青年星雲認為僧青年：「終年到頭的過著刻板的寺院生活，消磨著青年的朝氣，任他心雄萬夫，在寺院中除了二時課誦，對佛教毫無貢獻……」又說：「現有的佛教制度是陳舊的、古老的、保守的、形式的、束縛的、階級的、不合時代潮流的……」又說：「今日佛教青年受著環境的困擾，形式的束縛，貧窮的煩悶，時局的動盪，人事的折磨，沒有發揮天才的機會，沒有用武的場所……」<sup>2</sup>

青年星雲反對「佛教會的理監事要方丈當家之流才能負責，方丈當家又要四五十歲的人才能勝任」，「在佛教會做事的不一定要方丈，做方丈的也不一定要四五十歲，放開一點手來，讓青年來替佛教做一點事，相信青年們做事不一定就比老年人差！」佛教的復興，青年星雲認為：「正需要佛教青年們勇敢的、熱誠的、進步的、積極的、大無畏的精神來改造衰頹的佛教」，「正需要無數優美的，堅強的，勇敢的知識青年出來獻身。」<sup>3</sup>

緊接著又發表〈弘法、護法、求法〉一文，說明僧信之間的責任，特別是契理契機的重要性，他說：

今日做弘法工作的僧眾，不知道是顯示自己的才學高超，抑是表明佛法的深奧，對一群老婆婆大談西洋哲學重於物質，中國哲學重於精神；對一群天真的兒童大談空即是色，色即是空。對於這班弘法的大德，既不認清對象，亦不懂得觀機逗教……。<sup>4</sup>

1. 摩迦：〈中國佛教與佛教青年〉，《人生》第3卷第6期，台北：人生雜誌社，1951年7月，頁11。

2. 同註1，頁11。

3. 同註1，頁11。

4. 摩迦：〈弘法、護法、求法〉，《人生》第3卷第7期，台北：人生雜誌社，1951年8月，頁11。

2016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

青年星雲認為，古代的三種弘法方式：經文轉讀、梵唄歌唱、佛經通俗故事已不夠運用，不單靠口頭宣傳，必須要深入社會，興辦慈善事業，加強文化宣傳來感化人群，要改正「癩和尚說法，能說不能行」的作風。<sup>5</sup>

在〈復興佛教與批評〉一文中，青年星雲說：「德高望重的老年僧徒，都有一種古老的，明哲保身的庸俗觀念，以為一有批評，就要失去他們的身分……他們以為批評都是青年人火氣重，沒有道德，沒有修養所幹的事……」<sup>6</sup>

約在撰寫「青年六書」前一年，1952年元月，又發表〈佛教青年面臨到時代的考驗〉，文中說：「青年是國家的靈魂，國家沒有靈魂，哪裡能存在？佛教青年是佛教的中流砥柱，佛教若少了這些中流砥柱的青年，如何能支持？」又說：「佛教的青年，一向默默無聞，但每當到佛教危急存亡的關頭，他們就會毫不遲疑的放開自私的小我，鼓動了熱情，激發起毅力，用悲天憫人的精神，用他直爽的天性，負起了佛教的使命。」青年星雲還認為青年必須成為時代的主幹，擔當中興佛教的任務，佛教青年若「終日煩悶苦惱，情緒日漸萎縮，意志日漸頹唐，造成守舊保守，終了不免走上消極、衰落、停滯、腐爛和毀滅，這才是亡教之音哩！」他認為時代考驗青年「大時代的佛教歷史，就是要靠我們這一帶青年寫下一頁輝煌的詩篇了！」<sup>7</sup>

青年星雲一方面為知識僧青年無用武之地抱屈，另一方面又展現青年無比的熱情與改革的決心，爾後一有機會，他與當時年紀一般的心悟、心然、

5. 摩迦：〈弘法、護法、求法〉，《人生》第3卷第7期，台北：人生雜誌社，1951年8月，頁11。

6. 摩迦：〈復興佛教與批評〉，《人生》第3卷第7期，台北：人生雜誌社，1951年11月，頁11。

7. 摩迦：〈佛教青年面臨到時代的考驗〉，《人生》第4卷第1期，台北：人生雜誌社，1952年1月，頁2。

廣慈、煮雲等青年僧在台灣各地展開令人耳目一新的弘法，就不足為奇了。佛光山注重青年，並非始於開山之後，青年時期的星雲大師就已意識到僧青年與居士青年的重要性。

### 三、入主宜蘭雷音寺念佛會前動向

#### (一)「台灣佛教講習會」任教席

青年星雲對於僧青年寄予厚望，而在一般在家青年信徒方面亦十分關注，畢竟僧信有各自的角色與功能。青年星雲的「青年六書」書寫時間，大約是他從中壢圓光寺移動到新竹靈隱寺「台灣佛教講習會」任教席，再至宜蘭雷音寺念佛會之初，即 1951 年 11 月至 1953 年 7 月之間。

1949 年 5 月底「台灣佛學院」因故解散，慈航法師（1893-1954）原擬於靈隱寺另起爐灶，但因「白色恐怖」而終歸泡影。1949 年 12 月，青年星雲與廣慈法師短暫地接辦了原由大同法師負責的《覺群月刊》；<sup>8</sup>1950 年冬，青年星雲從中壢圓光寺轉往於苗栗法雲寺看山，其間寫下膾炙人口的《無聲息的歌唱》，以回應大時代呼喚。

1951 年 4 月 25-27 日（農曆 3 月 17-19 日），青年星雲參加了一場他來台後的首次超薦法會，由煮雲法師（1919-1986）負責召集包括當時在汐止彌勒內院的七、八位大陸來台青年僧，於台中縣內埔鄉懷德堂舉行，緣於 1935 年農曆 3 月 19 日中台灣發生大地震，其中內埔為重災區，死亡人數達一千餘

8. 朱斐編：〈致讀者·作者〉，《覺群》第 77 期，台中：寶覺寺，1950 年 4 月 20 日，頁 12。1949 年元月，大同法師受台中寶覺寺住持林錦東之邀，由上海來台出任寶覺寺監院，並主持佛教高等研究院。江蘇籍的大同法師，畢業於勵青教學系，素有「小太虛」之稱，曾任焦山佛學院、靜安佛學院講師，後因「白色恐怖」於 1949 年 11 月間離台赴港。參見〈大同法師就職寶覺寺監院〉，《台灣佛教》第 3 卷第 2 期，1949 年 2 月 20 日，頁 13-14。

2016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

人，此次法會為週年紀念。<sup>9</sup>

在「青年六書」發表的稍早，1951年4月，後來集成《無聲息的歌唱》的第一篇文稿〈大鐘的話〉正式在《覺生》第十期連載，正如〈大鐘的話〉所寫：「我也會用鏗鏘叮嚀的聲調，喚醒綺麗夢幻的過客，鼓舞了許多青年，教他們忘卻馳騁的辛勞，忘卻人世的刻薄寡恩，重新發動青春的活力，再來鼓起青年的勇氣。」又說：「我要用我的音聲使勇敢的人聽了更加勇敢，使意志消沉的人聽了不再消沉。」<sup>10</sup> 透過「物語」也正式宣告，青年星雲將用文字與行動，把握每一段因緣，實踐他長久以來落實「人間佛教」的藍圖。

1951年10月，青年星雲獲聘為自《人生月刊》第三卷第十期起的「編輯委員兼督印人」，<sup>11</sup> 隔期青年星雲於《人生月刊》第三卷第十一、十二期（1951年12月20日）合刊發表〈本刊一年來之貢獻〉；並自《人生月刊》第四卷起，青年星雲幾乎每期都發表文章。而接任《人生月刊》「編輯委員兼督印人」的青年星雲，同年秋進入「台灣佛教講習會」任教職，正式走出苗栗「看山」與中壢圓光寺沉潛的歲月。

1951年11月18日，新竹靈隱寺住持無上法師（1918-1966）禮請大醒法師（1900-1952）在新竹靈隱寺開辦「台灣佛教講習會」開學，參加的僧尼有三十人，講期預計為一年，講師有陸軍大學教育處長夫婦、石油公司李恆

9. 摩迦：〈內埔超度震災法會誌盛〉，《覺生》第11期，台中：佛教蓮社，1951年5月30日，頁15。參見〈一月佛教〉，《覺生》第10期，台中：佛教蓮社，1951年4月30日，頁2。

10. 星雲：〈大鐘的話〉，《覺生》第10期，台中：佛教蓮社，1951年4月30日，頁14。

11. 〈重要啟事〉，《人生》第3卷第10期，台北：人生雜誌社，1951年11月20日，頁4。



鉞、新竹師範吳先生等；<sup>12</sup> 青年星雲也應在此時入「台灣佛教講習會」教席。關於講習會創辦緣由如下：

妙果法師（1884-1963）以經費的問題停辦了「台灣佛學院」之後，靈隱寺無上法師與慈航法師商討之後取得了辦學的意願，<sup>13</sup> 規劃教務由無上法師負責，教師則有慧三（1901-1987）、道源（1900-1988）等法師，居士有曾秋圃、任卓吾等人。<sup>14</sup> 後來因「白色恐怖」事件，慈航法師被捕入獄，師生亦無倖免。後來雖然無事釋放，但也將靈隱寺開辦的僧教育推遲了下來，直到 1950 年大醒法師因病移錫新竹香山，辦學才又有了眉目。

大醒法師是《海潮音月刊》的主編，1949 年 4 月 1 日轉來台發行，編

12. 〈一月佛教〉，《覺生》第 17 期，台中：佛教蓮社，1951 年 11 月 30 日，頁 2。  
「台灣佛教講習會」招生簡章共八條：一、本寺為培養本省僧徒及加強避亂來台之外省僧青年不斷修業起見，特設立台灣佛教講習會，旨在訓練講習弘法人材。二、本會禮聘導師一人主持一切，教務主任一人、事務主任一人、祕書一人、職員若干人辦理會務，有教師若干教授各科目。三、本會招募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戒行清淨、思想純潔、文理通順、身體健實、無不良嗜好者三十名為學員。四、學員由各縣市、各寺院選拔介紹，經本會審查合格後，准予來會受訓。講習期間定為一年，學員修學期間須遵守本會各項規則，不得中途退學。五、學員學費、膳費、書籍費一概不收，但學員所需臥具、文具、衣服、零用等各人自備。六、講習科目：（一）遺教經，（二）沙彌律儀，（三）佛法概論，（四）佛教史，（五）關於佛教現行法令，（六）國父遺教，（七）國文，（八）應用文，（九）中國史地，（十）哲學思想，（十一）科學常識，（十二）外國語，（十三）精神講話。七、學員經畢業考試成績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其優異者酌給獎品獎金或獎狀，並由本會介紹各級教會及各地方寺院服務。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導師及教職員會議修正之。參見《人生》第 3 卷第 10 期，台北：人生雜誌社，頁 13。
13. 財團法人慈航社會福利基金會：《慈航大師紀念專輯》，台北：海潮音雜誌社，1984 年，頁 287。另在同書，慈航法師的弟子律航法師（1887-1960）在〈我與慈老恩師的關係〉一文則說：「慈老辦妥，台灣佛學院畢業，遂由中壢到了新竹靈隱寺結夏安居。」頁 364；而普觀法師記述的〈活菩薩慈航大師與吾的一段因緣〉則說：「他，慈航法師帶一群學僧車行烈烈的前往新竹靈隱寺說服無上法師發大心辦學，一時轟動新竹市。」頁 423。
14. 釋妙然主編：《民國佛教大事年紀》，台北：海潮音雜誌社，1995 年 1 月，頁 271。



2016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

務所就設在台北市善導寺內，<sup>15</sup> 並受李子寬（1881-1973）之請，出任該寺導師。歷年的憂勞使得大醒法師的血壓甚高，是故在 1951 年四月底移住到新竹香山養病，仍續編《海潮音》。<sup>16</sup> 無上法師於是利用大醒法師在靈隱寺養病的機會，商得其同意，於寺中創辦「佛教講習會」。<sup>17</sup> 然 1951 年冬，大醒法師即因腦溢血臥床不起，纏綿幾載，1952 年 12 月 13 日病逝於台北善導寺。<sup>18</sup>

大約是 1952 年春後，病中的大醒法師無力主持講習會務期間，星雲、心悟、心然三師接續，時經半載有成，於 5 月 10 日特編印《第一學期特刊》。<sup>19</sup> 當時的「佛教講習會」是掛省佛會的名義，故又稱「台灣省佛教講習會」。

開學才三個月，大醒法師因中風回善導寺休養，圓明法師（楊鴻飛）代理主持教務，但圓明法師急於赴日，<sup>20</sup> 為持續推動講習會務，無上法師於是商請李子寬居士邀請演培法師（1917-1996）來台接辦，演培法師於 1952 年農曆 2 月 19 日抵台。<sup>21</sup> 可能為了補充部分流失的生員，並二度招收 18-25 歲僧尼，至 1952 年 3 月 10 日止，在演培法師抵台前，青年星雲與其他教師心然、心悟、司可莊、李恆鉞等十餘人共負教職。<sup>22</sup> 演培法師正式主持講習會後，

15. 大醒：〈編後雜話〉，《海潮音》第 30 卷第 5 期，台北：善導寺，1949 年 4 月 20 日，頁 20。

16. 釋妙然主編：《民國佛教大事年紀》，台北：海潮音雜誌社，1995 年 1 月，頁 277。

17. 同註 16，頁 281。

18. 同註 16，頁 286。

19. 〈播音台〉，《人生》第 4 卷第 6 期，台北：人生雜誌社，1952 年 6 月 1 日，頁 20。

20. 演培法師：《一個凡愚僧的自白》，高雄：慈源禪寺，1999 年，頁 173-174。

21. 《慈航大師紀念專輯》，台北：財團法人慈航社會福利基金會，頁 175-176。

22. 〈一月佛教〉，《覺生》第 21 期，台中：佛教蓮社，1952 年 2 月 29 日，頁 2。

會中有三位青年僧離去，青年星雲仍在會中教授國文，剛來台的靈根法師任監學授佛學，關凱圖居士則講史地等。<sup>23</sup>1952年7月，青年星雲因講習會會務之故，卸下《人生》編務，改由幻聲（生）法師接任。<sup>24</sup>演培法師主持講習會後嗣改為男女分班制，<sup>25</sup>男眾部仍留靈隱寺，女眾部則遷到中壢圓光寺。<sup>26</sup>來靈隱寺任講習會教務主任的演培法師，任教半年後，台灣省佛教支會突然宣布對講習會僅作側面協助，不再全權負責，而男女二眾部之一的女眾部因經費無著，只開辦一期就停辦了。<sup>27</sup>還好在李子寬居士的護持下，於講習會第一學期結束放寒假時，將男眾部遷移至台北善導寺繼續上課，一切費用由善導寺負責。1953年春，乃從新竹遷台北善導寺，並於3月12日開學，<sup>28</sup>而此時青年星雲已獲聘在宜蘭雷音寺說法講經，亦即表示他離開了佛教講習會教席。又過一學期，因善導寺環境吵雜，講習會復於暑假時再遷回新竹靈隱寺。<sup>29</sup>

雖名為講習會但實為佛學院，主持人演培法師就表示：

由於寶島光復不久，男僧多有日僧習氣，在會內穿僧服，出寺著俗服，對此實看不慣，乃予耐心說服，有的逐漸改正過來，有的仍習俗不改，因此而退學的頗不乏人……。當時講習會教學，不

23. 同註 20，頁 173-174。

24. 幻聲：〈編後雜語〉，《人生》第 4 卷第 7 期，台北：人生雜誌社，1952 年 7 月 1 日，頁 20。

25. 同註 16，頁 287。

26. 同註 20，頁 183-184。

27. 晴虛：〈短暫的人生·永恆的光輝〉，《海潮音》第 47 卷第 7 期，台北：報恩小築，1966 年 7 月 1 日，頁 42。

28. 〈新聞版·台灣省佛教講習會善導寺護法會接辦 章嘉大師蒞臨致詞〉，《菩提樹》第 5 期，台中：菩提樹出版社，1953 年 4 月 8 日，頁 30。

29. 《覺生》第 43 期，台中：佛教蓮社，1954 年 1 月 1 日，頁 24。

2016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

特重知識的傳授，佛法的薰陶，且予德行的訓練，養成學僧解行並進，使來學的僧青年，一掃日本佛教在台留下的惡習，走上中國佛教的正軌，成為像樣的出家人。<sup>30</sup>

因此，包括青年星雲等十數位大陸緇素被聘為講習會教席，除了讓台青年僧學習佛教法義外，改變日式佛教遺習，重新適應中國佛教儀軌更是重點之一。心悟法師形容任教導職的青年星雲：「他的精明能幹，指導有方，當時的講習會真有一種新生氣象；同學們彼此之間也非常地和氣相愛，所以大家的學業遂蒸蒸日上……」<sup>31</sup>

1956年12月19日，講習會第一屆畢業，學僧共12人，爾後活躍寶島佛教講壇，而為一方化主的有聖印、修嚴、通妙（後還俗的吳老擇居士）等法師。<sup>32</sup>「台灣佛教講習會」三年的課程，算是相對圓滿的僧教育，也是戰後台灣佛教界的一個里程碑，對爾後陸續創辦的僧教育機構，有著重要的示範作用。

## （二）各地的弘法活動

在靈隱寺任教席之外，課餘時間還須兼任部分弘法工作，1952年4月25日，新竹市佛教支會於市區關帝廟舉行布教演講，以講習會教師為班底，當天以講習會主任演培法師為首，講師有青年星雲、司可莊、司夫人、李恆鉞等人，聽眾二百餘人，並規劃每週日晚八時在該處經常講經。<sup>33</sup>據後來星雲大師的回憶表示：

30. 演培法師：《一個凡愚僧的自白》，高雄：慈源禪寺，1999年，頁173-174。

31. 心悟：〈序「無聲息的歌唱」〉，《菩提樹》第8期，台中：菩提樹出版社，1953年7月8日，頁18。

32. 同註30，頁188。

33. 〈一月佛教〉，《覺生》第24期，台中：佛教蓮社，1952年6月31日，頁2。

當時每個星期天，在新竹城隍廟前都會舉行布教大會，新竹縣佛教會邀我前去弘法。因為我是佛學院的老師，在當地屬於知識分子，我如果不去弘法，那要找誰去呢？……在為期一年多的布教弘法中，讓我有自我訓練的好機會。<sup>34</sup>

雖然因資料不足，無法了解當時青年星雲的演講內容，但是可以肯定的是，這場演講應為星雲大師來台後的最早公開演講的開始。

與此同時，自光復以來未曾有任何弘法活動的宜蘭雷音寺，在妙專尼師任住持後有了改變，地方護法信徒籌組弘法會，1952年8月，先是聘請基隆居士林主持沈萬教蒞寺演講一週，同時組織週六念佛會及宜蘭監獄弘法團，8月31日復禮請心然法師前來主持念佛弘法。<sup>35</sup>同年12月7日，宜蘭佛教支會假頭城募善堂舉行成立大會，由郭進富當選理事長，<sup>36</sup>這標誌著宜蘭地區的佛教在光復之後開始邁向積極弘法。

1952年8月30日，中佛會奉令改選理監事，第二屆會員代表大會於台北善導寺舉行，青年星雲以「南京市代表」身分，先當選理事，後再當選常務理事，<sup>37</sup>但旋於9月2日辭任常務理事一職。<sup>38</sup>接著，又於《人生》第

34. 星雲大師口述：《百年佛緣2·生活篇2》，高雄：佛光出版社，2013年5月，頁17-18。

35. 〈各地簡訊〉，《覺生》第27期，台中：佛教蓮社，1952年9月1日，頁2。

36. 〈新聞網〉，《覺生》第32期，台中：佛教蓮社，1953年2月1日，頁2。

37. 〈各地簡訊〉，《覺生》第28期，台中：佛教蓮社，1952年10月1日，頁2。

38. 星雲：〈星雲啟事〉，《人生》第4卷第9期，台北：人生雜誌社，1952年9月1日，頁3。〈星雲啟事〉：「此次中佛會召開第二屆會員代表大會，謬承諸大德長者過愛，選任本屆常務理事，各方師友，多來函賀勉，但『星雲』不勝惶恐萬分！蓋本會係全國佛教最高領導機構，非德學兼優者不足當此重任，誠恐有誤會務進展，第一次辭呈未蒙接受，第二次辭呈亦已呈本屆理事長轉各理事此後常務理事會議，『星雲』決不出席，請另選有德有學高僧任之，則我佛教幸甚！恐各方師友不知，多來賀勉，增我慚愧，故特啟事如上。」

2016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

四卷第十期（1952年10月）發表〈我為什麼要辭中佛會常務理事〉公開信。辭去常務理事一職，但仍保留理事身分的青年星雲，此時尚任教於佛教講習會。

宜蘭雷音寺自妙專尼師成立的週六念佛會半年來，經常聘請各地緇素大德前去弘法，1952年11月，雷音寺護法林松年居士陸續邀請《菩提樹月刊》主編朱斐（1921-2015）、道源法師、中佛會祕書長劉忠一等前去指導念佛。<sup>39</sup>隨著台灣政治氣氛的和緩，佛教界推動各項法務亦在各地展開，1953年元月15日，舉辦了光復後首次三壇大戒傳授，為期14天。青年星雲受邀在戒會上代替南亭老擔任尊證阿闍黎。趁著戒期空檔，在大仙寺寫下物語第十七〈戒牒的話〉，並藉以勉勵新戒弟子：

求戒不是得了我戒牒就算了的，而是應該要求得戒的體，不單是求得戒的體，而且要保持戒的體和戒的精神！光是名義上受過戒了，而並沒有照著戒的指示去做，這不單有辱了我戒牒，而且也有辱了你們的僧格。

戒是僧格表現出的精神與行為，沒有戒就等於沒有僧格！而今沒有受戒，沒有戒牒，沒有僧相的人，也滲雜在僧團之中，私收弟子，自稱法師，這都是清淨高尚的僧團中不景氣的現象！<sup>40</sup>

於日本殖民統治半世紀之後，台灣光復首次傳戒，許多薰染日僧遺風的台僧，在這次傳戒顯露無遺，青年星雲的感慨，其來有自。

眾所周知，1953年春後，青年星雲受聘至雷音寺，自3月14日起通俗

39. 〈各地簡訊〉，《菩提樹》第2期，台中：菩提樹出版社，1953年1月8日，頁27。

40. 星雲：〈戒牒的話〉，《菩提樹》第3期，台中：菩提樹出版社，1953年2月8日，頁22。

演講五天後，再講《普門品》。<sup>41</sup> 而此時青年星雲已卸下佛教講習會教席，但仍往來於宜蘭、新竹靈隱寺之間，因為他寫下物語第十九〈燭台的話〉落款寫著「四月二十日寫在青草湖」。<sup>42</sup>

#### 四、給知識青年的六書

1949年春以來至1953年3月，青年星雲曾卓錫於中壢圓光寺、苗栗大湖法雲寺、新竹靈隱寺等，加上勤於筆耕，在《覺生》、《人生》、《菩提樹》等佛刊撰稿，因此接觸到青年善信，1952年12月起，青年星雲的「青年六書」自第一封信在《人生》第四卷十二期刊出，就反映了他所往來的知識青年背景。心悟法師表示：「星雲法師不單對文藝有極深的研究和修養，而且對佛教的前途也很有抱負，對衛教方面也極其熱忱，我們從他在《人生》上所發表的給佛教知識青年的信中，可以見出他那洋溢的熱情，和獨到的見解。」<sup>43</sup>

〈表1〉青年六書的對象與內容

題 目	對象	內 容	時 間
這是中國知識青年的一群典型——給佛教知識青年的第一封信	貝玉小姐	從不信到入信面對社會對佛教負評的優婆塞	1952年12月
理智乎？情感乎？——給佛教青年的第二封信	邱明先生	從基督教改信佛教而引發情感與理智衝突的優婆塞	1953年1月4日

41. 〈新聞版〉，《菩提樹》第5期，台中：菩提樹出版社，1953年4月8日，頁31。

42. 星雲：〈燭台的話〉，《菩提樹》第6期，台中：菩提樹出版社，1953年5月8日，頁23。

43. 心悟：〈序「無聲息的歌唱」〉，《菩提樹》第8期，台中：菩提樹出版社，1953年7月8日，頁18。



2016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

題 目	對象	內 容	時 間
和尚為什麼不結婚？不吃葷？ ——給佛教知識青年的第三封信	雲山先生	信仰佛教卻對佛教疑惑不解的優婆塞	1953 年 2 月
請你承認自己是佛教徒！ ——給佛教知識青年第四封信	松敏先生	不敢公開承認是佛教徒的優婆塞	1953 年 3 月 25 日 宜蘭
佛教徒不要學魔術師 ——給佛教知識青年第五封信	楚明先生	追求神通的優婆塞	1953 年 4 月 20 日 台北
學佛不一定要出家 ——給佛教知識青年的第六封信	覺英小姐	想出家卻被安排婚姻的優婆夷	1953 年 6 月

（資料來源：《人生》第 4 卷第 12 期至第 5 卷第 6 期）

### （一）「青年六書」的對象與內容

#### 1. 第一封信：破除民國以來佛教被知識分子認為是消極、落伍、迷信的觀念

「青年六書」所談的內容都是當代佛教信眾所面臨的問題，第一封信貝玉小姐畢業於台北第一女中，1952 年 7 月間，她住在其姨母的某寺，和一般知識青年一樣，認為佛教是消極、落伍、迷信，青年星雲送給她幾本佛書，二十天後，貝玉小姐竟由原來的不信而入信了。貝玉小姐回家後，朋友對她的轉變非常驚訝，冷嘲熱諷接踵而來，認為是受了某種「刺激」，青年星雲認為就算出家也是一件光榮之事，何況是信仰：「做比丘尼也是神聖清高向上的行為。為了信仰真理，為了利益人群，才捨去人間那些不究竟的福樂，從事於偉大的救人工作，因為做比丘尼（即俗說尼姑），同樣的和比丘（和



尚) 負有救人救世的責任。」<sup>44</sup>

貝玉小姐與母親去善導寺聽經，發現年輕人寥寥無幾，都是四五十歲的人，青年星雲認為：「這不怪佛法不好，而是怪我們中國青年教育的失敗！青年道德的淪亡！」<sup>45</sup>

中學時代的貝玉到觀音山遠足，老師不准她們禮佛，認為「崇拜偶像是愚蠢的行為，迷信的勾當」，青年星雲感慨的說：「中國社會所以這樣黑暗糟糕，虛偽欺詐，傾軋相爭，就是壞在這些少數不成話的教書人，就是壞在這些不懂事的年輕人！這都是我們中國知識青年的典型！」<sup>46</sup>

清末民國以來，國家追求「德先生」（Democracy）與「賽先生」（Science），一波波反宗教運動，佛教與崇拜偶像、迷信畫上等號，為使國家朝科學、民主的大道邁進，清末民國的「廟產興學」無不奠基在「德先生」與「賽先生」，這也是 1919 年「新文化運動」時期所高舉的兩面大旗。

## 2. 第二封信：說明佛教是智信，鼓勵信者勇於追求智慧

晚清以來，基督宗教隨著西方船堅炮利入華，信仰基督宗教人士每批評佛教「迷信」、「拜偶像」，彼此衝突時有所聞，在中國大陸引發不少教案，光復後的台灣，基督宗教相當強勢，佛教信徒面對基督宗教的壓力，許多人不敢承認自己是佛教徒，本信就在說明這些問題。

邱明先生原生在一基督教家庭，自從接觸佛經後，發現佛法義理圓融，認為佛教的真理才值得信仰，於是引發家庭革命，「父母說你是忤逆的兒

44. 今覺：〈這是中國知識青年的一群典型——給佛教知識青年的第一信〉，《人生》第 4 卷第 12 期，台北：人生雜誌社，1952 年 12 月，頁 11。

45. 同註 44，頁 11。

46. 同註 44，頁 11-13。

2016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

子，牧師說你是罪惡的撒旦」，在朋友劉先生的介紹下，邱明先生認識青年星雲。青年星雲勉勵他：「信仰是非常神聖的，信仰就是良心，我們不能隨便違背我們的信仰正等於我們不能隨便出賣我們的良心。」又說：「你很容易從『主宰一切』的上帝手中解放出來，你很容易獲得你真正應信仰的對象，你千萬不能再受了感情的包圍，出賣了你的信仰，出賣了你的良心！」又說：「感情的信仰是迷信的，是被動的，是帶有勉強性的；理智的信仰是自動的，是從自己的良心中發出來的，一點沒有迷信，一點沒有勉強！」<sup>47</sup>

青年星雲站在第一線弘法，直接或間接接觸到這些苦惱的青年，鼓勵他們「用智慧來選擇」，因為「真理是屬於勇敢和有智慧的人」！

### 3. 第三封信：說明僧人不結婚、茹素正是佛教偉大精神的表現

迄今為止，僧侶不婚及茹素常是社會的話題，佛教入華以來，僧侶不婚就與「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中國傳統思想衝突，而茹素又被認為是有違人類本性，是「不近人情，不合人道」的代名詞。本信主人翁雲山先生雖是佛教徒，仍對上述問題困擾不已。

青年星雲以世間法說：「和尚為要精研佛典，弘法利生，他們負的責任，就是弘法是家務，利生為事業……犧牲了天倫團聚的歡樂，為的什麼？就是想專心一志的精研佛典，去說法度生，廣化群迷，為了要宣化各地，應當『孤僧萬里遊』。」<sup>48</sup> 所以守獨身。

出世間法是「出家人訪道尋師的目的就是為了要了生脫死，如果要想了

47. 今覺：〈理智乎？情感乎？——給佛教青年的第二封信〉，《人生》第5卷第2期，台北：人生雜誌社，1953年2月10日，頁9。

48. 今覺：〈和尚為什麼不結婚？不吃葷？——給佛教智識青年的第三封信〉，《人生》第5卷第3期，台北：人生雜誌社，1953年3月10日，頁11。

生脫死，那就得要斷除淫欲。《楞嚴經》上說：『若不斷淫，塵不可出。』所以佛制僧尼一定不能結婚。」<sup>49</sup>

而僧侶茹素是因為「佛教的道德高出一切宗教之上的也在此。」把葷食殺生當作是人的本能是「積非成是」，就世法而言，素食的意義有三，一是養成仁慈，擴大同情心；二是合乎衛生、健康；三是節約倡廉。就出世法言，茹素是長養慈悲心，眾生平等，不種殺劫之因，才能實踐世界和平。<sup>50</sup>

#### 4. 第四封信：說明信仰佛教是驕傲及光榮之事

前述，1953年3月14日起，青年星雲獲邀在宜蘭雷音寺週六念佛會通俗演講五日後，續講《普門品》至3月29日圓滿。期間在3月25日，他趁空檔寫下給佛教知識青年的第四封信。

主人翁松敏先生兩次來雷音寺看講經中的青年星雲，松敏在大陸時已皈依佛教，來台後於服務機關中卻不敢承認自己是佛教徒，「恐怕給別人譏為消極，落伍，和迷信」。<sup>51</sup>

青年星雲給他的勗勉是：「皈依了佛教，依著佛陀的指示去做個好人，甚至做到佛，這種神聖的大事，有什麼不能向人公開？」又說：「一件事業，一項作為，一種信仰，不能因為有人譏笑，就失去它的價值！」又說佛教是積極、進步、正信，「佛陀破除了自私的小我思想，為整個的眾生界服務，我們皈依了這麼一位偉大的聖人，在鮮明的佛教旗幟下做一個教徒，學習我們教主的智慧、道德、精神，這樣能算做落伍？」最後指出：「信仰真正的佛教不要怕人譏笑，有些人信仰一些宗教，想升官發財，想和洋人交接，這

---

49. 同註48，頁11。

50. 同註48，頁11-12。

51. 今覺：〈請你承認自己是佛教徒！——給佛教知識青年第四封信〉，《人生》第5卷第4期，台北：人生雜誌社，1953年4月5日，頁11-12。

2016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

才是可笑可恥的信仰哩！」<sup>52</sup>

憂讒畏譏讓某些佛教徒不敢表明身分，光復後初期的台灣，因受「美援」，西方宗教十分強勢，佛教總要讓它三分，逢迎拍馬屁者頗不乏其人，本封信亦反映此一事實。

### 5. 第五封信：說明追求神通非正信

宗教神祕經驗總是吸引一部分信仰者，本封信的主人翁慧明居士，是一位作夢都想求得神通的教徒，他認為：「今日的佛教徒，想要弘法度生，唯有求得神通，用一些奇異的靈感，才能招來信眾。」<sup>53</sup>

青年星雲表示：「當我們教主住世的時候，他的一切行住坐臥，和普通人一模一樣。他的偉大處，就是在用他的智慧、道德、人格來感化人，而從不用神通來迷惑人！」又說：

世尊為什麼不歡喜人求神通呢？因為佛法是教人怎樣修學到完美的道德，怎樣能離開了生死，而神通一法，對於我們的道德，我們的生死，都沒有關係。即使你像孫行者學得七十二變的神通，在佛教中一樣沒有人尊重你，你一樣的不能離生死的苦海，你一樣的還是要受種種的痛苦。<sup>54</sup>

青年星雲舉出提婆達多學得神通，反受神通之害，墮到地獄，這則故事載於《別譯雜阿含》，原來提婆達多學得神通後去示現給摩竭陀國的太子阿闍世看，「時，阿闍世見是事已，即生邪見，謂提婆達多神通變化，踰於世尊。

52. 今覺：〈請你承認自己是佛教徒！——給佛教知識青年第四封信〉，《人生》第5卷第4期，台北：人生雜誌社，1953年4月5日，頁11-12。

53. 今覺：〈佛教徒不要學魔術師——給佛教知識青年第五封信〉，《人生》第5卷第5期，台北：人生雜誌社，1953年5月10日，頁8。

54. 同註53，頁8。

時，阿闍世於提婆達多所，深生敬信，日送五百車食而以與之。提婆達多與其徒眾五百人，俱共受其供。」<sup>55</sup>弟子見提婆達多獲大供養，前來報告世尊，世尊告以：

汝等不應於提婆達多所，生願羨心。所以者何？此提婆達多必為利養之所傷害。譬如芭蕉生實則死，蘆竹狂獮，驟懷妊等，亦復如是。提婆達多得於利養，如彼無異。提婆達多愚痴無智，不識義理，長夜受苦。是故汝等，若見於彼提婆達多為於利養之所危害，宜應捨棄貪求之事，審諦觀察，當作是解，莫貪利養。<sup>56</sup>

民國以來，政府以「破除迷信」為由大力整頓宗教，讓佛教身受其害，青年星雲深知其弊，故說：「很多人都誤解了佛教，以為神奇怪異的事情都出之佛教，我們今日這件被人誤解了的神祕的外衣，脫都不易脫去，你現在還要朝身上拉……」最後勸他說：「我們研究佛法，就是老老實實的學做人，學成佛。佛法是平實的佛法，佛法就在日常生活間。你離開了本分的佛法不學，即使你學會了魔術師那套變化的本領，個中人也知道那是虛而不實的啊！」<sup>57</sup>

佛法的偉大在於它的平實，青年星雲顛覆有心人士所謂的「和尚不作怪，信徒不來拜」的怪異風格，走智慧、道德、人格來感化眾人，回歸到人間佛陀的作風。

## 6. 第六封信：貢獻佛教不一定要出家

信中青年星雲舉出維摩詰長者、勝鬘夫人、武則天、文成公主都精通佛

55. 劉宋·求那跋陀羅：《別譯雜阿含》卷 1, CBETA, T02, no.0100, 0374b09.

56. 同註 55。

57. 同註 53，頁 8。

2016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

法，對佛教有巨大貢獻，以釋學佛不一定要出家。

本信的主人翁覺英小姐曾皈依青年星雲後欲出家，但母親卻強迫她結婚，在煩惱中請求佛法解答，青年星雲非但不鼓勵還勸誡說：「現時一般人的見解，都誤會了出家的意義與價值，以為無論什麼人，只要對世俗的生活厭倦，隨時隨地都可以頭髮一剃，僧衣一穿，這樣就算出家了。出家果真是這麼容易的話，這就是末法時代佛教衰敗的現象。」<sup>58</sup>

清乾隆廢除度牒制度，致使出家素質不受控管，至清末民國而一敗塗地。試看民國佛門現象之一，有謂：「實乃『剃頭匠』式的僧奴濫收門徒所釀成的！要知道——他們所收的和尚是什麼？他們所收的——不是敗兵啦——就是流氓啦，不是市井無賴啦——就是家庭婚姻不遂啦，不是受社會刺激啦——就是人命無處可逃啦，種種奇奇怪怪無不盡有……。」<sup>59</sup>

青年星雲勸誡覺英小姐說：「真正的出家，是為了自己『生老病死憂悲苦惱』的解脫，是為了發願犧牲自己而從事整個眾生福樂的工作。」並要她「像觀世音菩薩現婦女身到社會上，到家庭裡，到男人女人的群中去潔身自愛和廣度眾生去吧！」

來台之初的青年星雲，因身受時代佛教改革理念的薰陶，深刻體認到青年對佛教的重要性，而「人間佛教」則是整個價值的核心理念，他在 1953 年撰寫「青年六書」期間，曾以〈人生需要佛法〉一文說明了這點：

佛陀見到奇形怪狀，在他證得宇宙人生真理，達到最高理想的境地以後，給大悲的心情激發，不忍見一切的眾生在死海中漂泊，

58. 今覺：〈學佛不一定要出家——給佛教知識青年的第六封信〉，《人生》第 5 卷第 7 期，台北：人生雜誌社，1953 年 8 月 5 日，頁 11。

59. 純純：〈警告「剃頭匠」式的僧奴〉，《楞嚴特刊》第 12 期，廣州：楞嚴佛學社，1927 年 4 月，頁 143-144。



在物欲的生活圈子中掙扎，所以，佛陀才應病與藥，隨緣攝化，對機說法。佛陀說法的動機與目的，無非是為了要拯救這些人生大病的。佛陀示現在人間，成佛在人間，說法在人間，一切都是不離人間的……。<sup>60</sup>

「人間佛教」就是佛在人間完成了降誕、悟道、成佛、救度的圓滿過程，眾生也隨時可以完成此一過程，青年星雲心中的人間佛教藍圖早已構築，等待只是如何去完成。

## 五、結論

從 1950 年冬撰寫《無聲息的歌唱》開始，青年星雲以擬人化的法物傳達改革佛教百年之弊的理念，而佛教改革某個程度必須借助青年的熱情，就在發表物語之三〈大磬的話〉不久，1951 年 7 月又以筆名「摩迦」發表〈中國佛教與佛教青年〉，說明佛教青年對佛教改革的意義。1951 年底，發表物語之八〈香爐的話〉後，隔年元月，再以筆名「摩迦」發表〈佛教青年面臨到時代的考驗〉，說明青年是「國家的靈魂」、「佛教的中流砥柱」。

1952 年 8-9 月間經歷了當選中佛會常務理事的辭任問題，並在同年底以法名「今覺」發表〈這是中國知識青年的一群典型——給佛教知識青年的第一信〉「青年六書」連續六篇，至 1953 年 7 月〈學佛不一定要出家——給佛教知識青年的第六封信〉而止。

綜觀「青年六書」的內容，可以得知，這六個人或多或少都對佛教存在誤解，甚至知見上不乏問題者，青年星雲透過書信的方式，一方面澄清被誤解的佛法，一方面則傳達正確的知見。不同於透過佛教法物的「物語」，

60. 摩迦：〈人生需要佛法〉，《人生》第 5 卷第 6 期，台北：人生雜誌社，1953 年 6 月 10 日，頁 6。



2016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

以擬人化的方式呼應時代的需求，藉物諷時。「青年六書」以真人實事的方式，直指知識青年的問題，以及長久以來社會對佛教的誤解，傳達了佛法的正知見，與《無聲息的歌唱》在語體上雖不同，但指出佛教青年的重要與改革佛教的理念，頗有異曲同工之妙。當然，「青年六書」面對的活生生的人，故可以看出特別具有「人間性」，而人間佛教的點滴理論建構從此而逐漸擴大。

1953年3月，青年星雲獲邀於宜蘭雷音寺週六念佛會弘法後，最初幾個月並未常住寺中，而是往來各地，但由於往來交通不便的東台灣的緇素不多，青年星雲最後選擇留下來。由於雷音寺弘法獲得好評，大約在同年5月，包括宜蘭市在內的頭城、羅東、蘇澳等地紛紛成立布教所，邀請他前去講經，農曆4月8日，在雷音寺主持浴佛法會，主講「教主三種偉大的精神」。<sup>61</sup>最後在宜蘭開啟奠基佛光山基礎的黃金十年。

---

61. 摩迦：〈人生需要佛法〉，《人生》第5卷第6期，台北：人生雜誌社，1953年6月10日，頁6。

## 附錄：星雲大師行履年譜（1949年6月-1953年12月）

年代	月 日	行 履	備 註
1949	6 月	與慈航法師（1893-1954）等一千大陸來台緇素，遭逢「白色恐怖」教難後，暫居於中壢圓光寺、苗栗大湖法雲寺、新竹靈隱寺之間	
	12 月	與廣慈法師短暫地接辦原由大同法師負責的《覺群月刊》	
	10-12 月	從中壢圓光寺轉往苗栗法雲寺看山	
1950	3 月 18 日	住中壢圓光寺，投書《覺群月刊》第 77 期	批評主編朱斐《覺群》內容不符太虛原創辦精神，導致《覺群》停刊改辦《覺生》
1951	4 月 5-27 日	參加由煮雲法師召集大陸來台青年僧，於台中縣內埔鄉懷德堂舉行的震災法會	1935 年農曆 3 月 19 日中台灣發生大地震，其中內埔為重災區，死亡人數達一千餘人，此次法會為週年紀念。
	4 月 30 日	發表物語之一〈大鐘的話〉	《覺生》第 10 期
	5 月 30 日	發表物語之二〈木魚的話〉，以筆名「摩迦」在發表〈內埔超度震災法會誌盛〉	《覺生》第 11 期
	6 月 30 日	發表物語之三〈大磬的話〉	《覺生》第 12 期
	7 月 20 日	以筆名「摩迦」發表〈中國佛教與佛教青年〉	《人生》第 3 卷第 6 期

2016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

年代	月 日	行 履	備 註
1951	7月31日	以筆名「摩迦」發表藝文〈茶花再開的時候〉	《覺生》第13期
	8月15日	以筆名「摩迦」發表〈弘法、護法、求法〉	《人生》第3卷第7期
	8月31日	發表物語之四〈緣簿的話〉	《覺生》第14期
	9月30日	發表物語之五〈佛珠的話〉，以筆名「摩迦」發表藝文〈真正皈依處〉	《覺生》第15期
	10月15日	獲聘出任自《人生》月刊第三卷第十期起的「編輯委員兼督印人」；以筆名「摩迦」發表〈復興佛教與批評〉	《人生》第3卷第9期
	10月31日	發表物語之六〈籤筒的話〉	《覺生》第16期
	11月27日	入新竹靈隱寺台灣佛教講習會任教席	
	12月20日	以筆名「摩迦」發表〈本刊一年來之貢獻〉	《人生》第3卷第11、12期合刊
	12月31日	發表物語之八〈香爐的話〉	《覺生》第18期
1952	1月10日	以筆名「摩迦」發表〈佛教青年面臨到時代的考驗〉、影評〈看目蓮救母以後〉	《人生》第4卷第1期
	1月31日	發表物語之九〈經櫛的話〉	《覺生》第19、20期合刊
	2月29日	發表物語之十〈紙箔的話〉	《覺生》第21期
	3月31日	發表物語之十一〈鉢盂的話〉，以筆名「摩迦」發表〈摩登伽女〉	《覺生》第22期
	4月1日	發表〈怎樣來紀念佛誕〉、以筆名「摩迦」發表〈瞿曇與調達〉	《人生》第4卷第3、4期合刊

年代	月 日	行 履	備 註
1952	4月25日	參加新竹市佛教支會於市區關帝廟舉行布教演講，以講習會教師為班底，當天以講習會主任演培法師為首，講師有司可莊、司夫人、李恆鉞等人，聽眾二百餘人	
	4月30日	發表物語之十二〈袈裟的話〉	《覺生》第23期
	5月1日	以筆名「摩迦」發表童話〈星君仙女下凡塵〉	《人生》第4卷第5期
	5月31日	發表童話〈動物界的會議〉	《覺生》第24期
	6月1日	以筆名「摩迦」發表童話〈宗教同盟大會〉	《人生》第4卷第6期
	7月1日	發表物語之十三〈蒲團的話〉	《覺生》第25期
	7月	應講習會之請，卸下《人生》編務，改由幻聲（生）法師接任	
	8月1日	發表物語之十四〈文疏的話〉	《覺生》第26期
	8月1日	以法名「今覺」發表〈生活的兩大問題〉	《人生》第4卷第8期
	8月20日	以南京市代表身分當選中佛會常務理事	6月底各省市代表登記截止，8月14日投票完畢，8月20日開票
	9月1日	發表物語之十五〈香板的話〉	《覺生》第27期
	9月2日	刊出〈星雲啟事〉辭去中佛會常務理事一職	《人生》第4卷第9期
	10月1日	發表物語之十六〈牌位的話〉	《覺生》第28期
10月10日	刊出〈我為什麼要辭中佛會常務理事〉文	《人生》第4卷第10期	

2016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

年代	月 日	行 履	備 註
1952	12月8日	以筆名「摩迦」發表〈國家公園與佛教聖地〉	《菩提樹》創刊號
	12月10日	以法名「今覺」發表〈這是中國知識青年的一群典型——給佛教知識青年的第一信〉	《人生》第4卷第12期
1953	1月8日	翻譯日人森下大圓《普門品講話》	《菩提樹》第2期
	1月10日	以筆名「摩迦」發表〈我對四年來佛教教育的感想〉	《人生》第5卷第1期
	1月15-29日	任台南白河大仙寺舉辦光復後首次三壇大戒尊證阿闍黎	
	2月8日	發表物語第十七〈戒牒的話〉	《菩提樹》第3期
	2月10日	以法名「今覺」發表〈理智乎？情感乎？——給佛教青年的第二封信〉；以筆名「腳夫」發表〈玉琳國師〉連載一	《人生》第5卷第2期
	3月8日	發表物語第十八〈僧鞋的話〉	《菩提樹》第4期
	3月10日	以法名「今覺」發表〈和尚為什麼不結婚？不吃葷？——給佛教智識青年的第三封信〉；以筆名「腳夫」發表〈玉琳國師〉連載二	《人生》第5卷第3期
	3月14-18日	自3月14日起通俗演講五天後，再講《普門品》。	
	4月5日	以法名「今覺」發表〈請你承認自己是佛教徒！——給佛教知識青年第四封信〉；以筆名「腳夫」發表〈玉琳國師〉連載三	《人生》第5卷第4期
4月8日	發表〈偉大的佛陀——為佛誕獻詩〉	《菩提樹》第5期	

年代	月 日	行 履	備 註
1953	5月8日	發表物語第十九〈燭台的話〉	《菩提樹》第6期
	5月10日	以法名「今覺」發表〈佛教徒不要學魔術師——給佛教知識青年第五封信〉；以筆名「腳夫」發表〈玉琳國師〉連載四	載《人生》第5卷第5期
	5月	（農曆4月8日）在雷音寺主持浴佛法會，主講「教主三種偉大的精神」。《普門品講話》正式出版，於新竹靈隱寺銷售。	期間往來於頭城、宜蘭、蘇澳弘法
	6月8日	發表物語第二十〈寶塔的話〉；以筆名「摩迦」發表〈無聲息的歌唱——為「物語」作序〉	《菩提樹》第7期
	6月10日	以筆名「摩迦」發表〈人生需要佛法〉	《人生》第5卷第6期
	7月5日	以法名「今覺」發表〈學佛不一定要出家——給佛教知識青年的第六封信〉；以筆名「腳夫」發表〈玉琳國師〉連載五	《人生》第5卷第7期
	7月8日	《無聲息的歌唱》出版，成為該雜誌「佛教文藝創作菩提樹叢刊之二」	《菩提樹》第8期
	7月 16-20日	16日於鳳山同樂茶園演講「人生的大病」，18日演講「如何自主過安樂的生活」，19日演講「學佛應有的兩點認識」	煮雲法師鳳山蓮社落成七天布教大會
	12月24日	以中佛會理事身分出席苗栗縣佛教支會成立大會	
	12月	於台中市寶善寺講《觀音經》	

2016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

## 參考書目

### 一、古籍

1. 劉宋·求那跋陀羅：《別譯雜阿含》卷1，CBETA, T02, no.100。

### 二、專書

1. 《慈航大師紀念專輯》，台北：海潮音雜誌社，1984年。
2. 釋妙然主編：《民國佛教大事年記》，台北：海潮音雜誌社，1999年。
3. 演培法師：《一個凡愚僧的自白》，高雄：慈源禪寺，1999年。
4. 星雲大師口述：《百年佛緣·2生活篇》，高雄：佛光出版社，2013年5月。

### 三、期刊

1. 《楞嚴特刊》第12期，廣州：楞嚴佛學社，1927年4月。
2. 《海潮音》第30卷第5期，台北：善導寺，1949年4月；台北：報恩小築，第47卷第7期，1966年7月。
3. 《覺群》第77期，1950年4月。
4. 《覺生》第10期，台中：佛教蓮社，1951年4月～第43期，1954年1月。
5. 《人生》第3卷第6期，台北：人生雜誌社，1951年7月～第5卷第7期，1953年7月。
6. 《菩提樹》創刊號，台中：菩提樹出版社，1952年12月～第8期，1953年7月。





### 人間佛教語錄

個人處世能夠做到「不說人非，不辯己是」，  
進而「揚人善事，隱人往惡」，  
必能廣結善緣，積聚功德，如此，  
人生的旅途必然走得更平順。

《星雲法語 · 處世哲學》